



Austin:

YUYAN XIANXIANGXUE YU ZHEXUE

奥斯汀：  
语言现象学与哲学

杨玉成 著



商务印书馆

# 奥斯汀： 语言现象学与哲学

杨玉成 著

商务印书馆

2002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奥斯汀:语言现象学与哲学/杨玉成著.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ISBN 7-100-03454-X

I. 奥… II. 杨… III. 奥斯汀, J. L. (1911~1960)  
— 哲学思想 IV. B56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8138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奥斯汀:语言现象学与哲学**

杨玉成 著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民族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3454-X/B·521

---

2002年7月第1版

开本 850 × 1168 1/32

2002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8%

定价: 15.00 元

## 序

奥斯汀是二次大战后英国著名的分析哲学家,是所谓牛津派普通语言哲学的领袖人物,在英美哲学界有极大的影响。但是,奥斯汀的名字,直到上世纪 80 年代以前,对中国读者来说还是陌生的。近 20 年来,国内学术界对奥斯汀的思想、著作虽陆续有所译介、述评,但专门的论著迄今仍然少见。我高兴地看到,杨玉成同志致力于奥斯汀哲学研究,积数年之功,撰著《奥斯汀:语言现象学与哲学》一书,为弥补我国学界的这一缺憾做了一件有益的工作。

从书中可见,作者对奥斯汀的全部著作(量虽不可谓巨大,但读懂远非易易)做过很扎实的研究,对奥氏的思想有深入透彻的理解,因而对其哲学能做出相当全面完整的论述和阐释。人们或以为奥斯汀乃至整个普通语言派皆泥于一词一句、一事一例的支离而零碎的分析,似无理论而言,更无系统可寻。作者对这种误解力予澄清,指出奥氏的整个哲学是由具有内在联系和理论创见的三个部分组成的:语言现象学方法、言语行为理论和对传统哲学问题的语言分析。我以为这为读者总体地把握奥斯汀哲学提供了一个极有见地的精要的提示。

奥斯汀和牛津派的普通语言哲学出现后在西方哲学界曾遭致种种的批评,其中以罗素的批评最为尖锐。他指责这种哲学背离了二千多年来哲学家们以理解世界为己任的传统,只讨论各式各样的语言的用法,而不关注世界和人与世界的关系,不涉及“实质

性(substantial)的问题”。为了纠正这种偏激的看法,作者在此书中专有一章论语言和世界的問題,为奥斯汀做了辩护。作者认为,奥氏的语言现象学不是纯语言研究,不仅关注语言现象,而且关注语言之外的经验现象或世界。他以语言分析的方法所探究所处理的正是或者说主要是若干重要的传统的哲学问题,如现象、实在、一般、个别、物质事物、感觉材料、知识、真理等等。而且作者对奥斯汀使用的与语言相对照的有关世界的词语(如实在、事物、现象、事实、事件、事态等等)及我们用语言谈论世界的方式(尤其是他独创地提出的言语行为理论)有很细致的介绍和说明,令人信服地指出奥斯汀的语言分析虽然主要是在语言层面上对这些哲学范畴进行意义的分析,而不是对它们做本体论或认识论的“实质的”研究,但绝非与世界了不相关。不过,这里有一个似应论及而作者暂且未予深究的问题,即语言和世界究竟是什么关系?何以可用我们的语言谈论世界?这是一个关乎奥斯汀及牛津派的基本哲学倾向的根本性的问题。也许我们并不能从奥氏著作中直接找到明确的回答,但在他的弟子那里对此却有明白的表述。例如,塞尔说,“世界是按照我们区分它的方式而区分的,而我们区分事物的主要方式是在语言中。我们关于实在的概念是一个语言范畴的问题。”语言并非如实在论者设想的那样是世界的图像或摹本(奥斯汀和所有普通语言派的人都反对这种语言观),反之,我们是“通过语言的范畴来经验世界,这些范畴帮助我们赋予经验本身以形式”,诚然世界不是语言创造的(塞尔说“我不是说语言创造实在”),但是世界之具有被我们所经验的形式,世界之成为我们所经验的对象,却是由语言范畴所塑造的。(参阅 Magee, *MEN OF IDEAS*, pp. 183-185)在这个意义上,世界作为经验的对象与经验的语言范畴是

同时成立的,正如在康德那里作为知识对象的现象世界与知识的诸范畴形式是同时成立的一样,我们用语言谈论世界之所以可能,其秘密即在于此。这或许可以称之为一种现代形式的康德主义。

奥斯汀的哲学被称为普通(或日常)语言哲学,“普通”二字尤为批评者所诟病,其注重普通语言被讥为对语言的“普通用法”的一种盲目“崇拜”,“把哲学弄成了琐屑不足道的东西”。作者在此书中谈到奥斯汀关于普通语言的看法,指出奥氏并非迷信普通语言,而是也看到普通语言有这样或那样的缺陷,“所以,奥斯汀认为,我们在强调现实语言的事实时,又不能满足于普通语言,不能因发现了‘日常用法’而自满”,这个评论是公允的。同时作者又指出,奥氏正是通过对普通语言、对语言的普通用法的研究揭示了语言的多功能性,纠正了以往哲学家尤其是所谓理想语言派的分析哲学家们以描述为语言的首要乃至惟一功能的简单化的观点,这确是奥斯汀和普通语言派在哲学上的一大贡献。当然我们似亦不能不承认奥斯汀们对普通语言的强调有其褊狭之处。他们都拳拳服膺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中的一句箴言:“我们把语词从其形而上学的使用重新带回其日常的使用。”在他们看来,尽管普通语言可以有这样那样的缺陷,但是普通语言的用法对于哲学来说却有一种规约的作用。他们认为,哲学与各门科学不同,后者可以有其专门的术语,这些术语可以有其自己的特定的涵义,而哲学则没有也不应该有其专门的术语,哲学的词汇都是从普通语言来的,但是哲学家们赋予它们以不同于普通用法的异常的涵义,这就违背了普通语言的使用规则,从而造成了混乱,引起了种种争论不休的哲学问题,如果哲学家们能按照普通语言的用法使用语词,这种问题似乎就自然消解了。例如奥斯汀讨论“实在”一词,列举了这个

词在普通语言中的各种用法,其中绝无哲学家们所谓与现象对立的形而上学的涵义,于是实在与现象这一对范畴作为对普通语言的误用而被消解了。这样,奥斯汀实际上是用所谓普通语言限制人们对语言的哲学的使用,也就是限制人们对世界进行更深沉更精湛的深求,使人的认识停留在、局限在日常生活和普通常识的水平。就此而言,他的哲学恐难免贻人以“浅薄”之讥。

陈 启 伟

2002 年 3 月于北京大学畅春园

# 目 录

|                                 |     |
|---------------------------------|-----|
| 导 论                             | 1   |
| 第一章 “语言现象学”作为一种哲学方法             | 10  |
| 第一节 奥斯汀的一般哲学概念和哲学方法概念           | 10  |
| 第二节 语言现象学方法的提出及其理论辩护            | 15  |
| 第三节 语言现象学和语言分析                  | 23  |
| 第四节 语言现象学的实际操作技术及其本质            | 31  |
| 第二章 语言和世界                       | 37  |
| 第一节 世界                          | 37  |
| 第二节 语言                          | 48  |
| 第三节 我们如何用语言谈论世界                 | 57  |
| 第三章 语言与行为                       | 65  |
| 第一节 施事话语/记述话语区分说                | 66  |
| 第二节 言语行为三分说                     | 80  |
| 第三节 “三分说”取代“区分说”之深层根源<br>及其哲学意义 | 93  |
| 第四章 语言探究和知觉问题                   | 105 |
| 第五章 语言探究和真理问题                   | 127 |
| 第一节 “真”或“假”主要是对陈述使用的            | 128 |
| 第二节 奥斯汀所主张的真理符合论                | 134 |
| 第三节 奥斯汀对事实的辨明及其与斯特劳森的分歧         | 142 |

## 2 目 录

|                                          |     |
|------------------------------------------|-----|
| 第四节 奥斯汀对“是真的”的用法所作的辨析及其<br>与斯特劳森的争论····· | 147 |
| 第五节 真作为评价的一个维度·····                      | 152 |
| 第六章 语言探究和知识问题·····                       | 157 |
| 第七章 语言探究和伦理问题·····                       | 177 |
| 结语 奥斯汀哲学的影响及其研究价值·····                   | 196 |
| 附录 I 奥斯汀传略·····                          | 201 |
| 附录 II 周六晨会·····                          | 219 |
| 附录 III 奥斯汀在哈佛大学讲学·····                   | 227 |
| 附录 IV 奥斯汀和牛津哲学的早期阶段·····                 | 239 |
| 附录 V 奥斯汀:一位原创性的哲学家 ·····                 | 252 |
| 参考文献(Bibliography) ·····                 | 261 |
| 后 记·····                                 | 267 |

## 导 论

奥斯汀(J. L. Austin, 1911 - 1960)是二战后英国最有影响的哲学权威之一,是现今在语言哲学和语言学中已很著名的言语行为理论的首创者。自奥斯汀逝后,西方学者对言语行为理论的研究越来越深入细致,已使之成为语用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他们当中许多人对奥斯汀的兴趣主要偏重语言学方面,倾向于把奥斯汀的后期著作看作是哲学无关的语言学著作<sup>①</sup>。这种从语言学方面对奥斯汀的研究当然是有意义的。因为奥斯汀本人就曾经暗示他的语言探究不仅有其哲学上的目的,还有语言自身方面的目的,他甚至希望对语言的全面、详尽的研究可以导致一门新的语言科学的建立,以便超越和取代传统的哲学家、语法学家和语言学家在该领域所做的一部分工作(参看 1956b, 232, 关于本书的引注的说明详见本导论的最后部分)。

当然,无论如何,本书的兴趣不在“语言科学”方面,而在哲学方面,在于作为哲学家的奥斯汀。诚然,奥斯汀是作为一名卓越的古典语言学者步入哲学之门的,他在哲学上诸多新颖的原创性的

---

<sup>①</sup> 奥斯汀对语言学界的影响甚巨。西方学者的语用学方面的著作几乎都要论及他的言语行为理论,而对言语交际理论的研究更是离不开奥斯汀。中国语言学界在 70 年代末就已注意到奥斯汀,许国璋先生在《语言学译丛》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79 年)就已摘译评介《如何以言行事》一书。中国哲学界对奥斯汀的评介工作似乎要晚一些。

洞见肯定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他在语言方面的高度敏锐。他终身对复杂的语言现象保持高度的兴趣,不时在其哲学论文和演讲中插入与论题相关的细致的语言研究。但是,奥斯汀对语言所做的探究毕竟与经验语言学家的纯语言研究不同,他的语言探究是有其哲学上的目的或意图的。他对语言的某些表达式的意义和用法的极其细微的差别所做的具体的、详尽的研究是因为这些表达式与传统哲学问题有密切的联系,而他的言语行为理论对语言所做的概括性研究也是从哲学角度对语言的本质所作的探讨。因此,尽管奥斯汀不赞成把他对语言所作的探究称为“语言分析哲学”或“分析哲学”,认为这类名称引人误解,但他明确承认他从特殊的观点对语言所作的研究具有哲学上的意义或重要性。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他把他对语言所作的探究看作是做哲学的一种“方法”或“方式”,即通过语言探究来处理某些传统哲学问题,他提议为避免误解最好把这种做哲学的方式称为“语言现象学”(linguistic phenomenology,参看 1956a, 182)。

奥斯汀对“语言现象学”这一名称未详加解释,但有一点是明确的,即“语言现象学”研究的是“什么时候我们会说什么,在什么情况下我们会用什么词”(1956a, 182)。这种研究实际上就是语言使用的研究<sup>①</sup>。在这种研究中,我们不仅要盯住语词,还要盯住我们使用语词所谈论的实在,“我们是在运用对语词的敏锐觉察去

---

① 奥斯汀所使用的“use”一词实际上相当于“employment”(使用),在不严格的意义上也可译为“用法”,但应注意“用法”(use)与“惯用法”(usage)之间的不同,对前者的研究要考虑使用者的意图以及使用情境因素,后者相当于使用规则,对它的研究是语义学家的事。可参看赖尔的“日常语言”一文,载查佩尔(V. C. Chapell)编的《日常语言》,纽约,多佛出版有限公司,1964年。

磨锐我们对现象的知觉”(1956a,182)。因此,奥斯汀的“语言现象学”不是纯语言的研究,它不仅关注语言现象,还关注语言之外的经验现象。对语言的研究和对实在的研究不仅不相互排斥,而且实际上二者是相互促进、相互补充的。一方面,“对体现在日常语言中的微妙区分的澄清同样阐明了世界中的区分”<sup>①</sup>,因此,研究语言使用上的细微差别有助于理解实在;另一方面,研究实在或经验现象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又可以帮助我们认识语言的“不适当”和“任意性”,有利于避开语言给我们设置的陷阱。

正因为“语言现象学”在理解语言和理解实在两个方面都有积极的作用,因而它对传统哲学来说是重要的,它会导致某些哲学上有重要意义的结果。借助这些结果,某些传统哲学问题可以得到解决或得以消除。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语言探究是处理哲学问题的一种特殊的“方法”或“途径”。从实际情况看,奥斯汀首先注意的是语言现象学的哲学后果,而它为新的语言科学奠定基础乃是第二步的或将来的目标。对于这个第二步的目标,他谈的很少,大致只有一种模糊的构想,并未付诸实施。有人认为奥斯汀在《如何以言行事》中几乎达到“语言的科学”<sup>②</sup>,这种说法毕竟有些夸张。实际情况是,奥斯汀仅仅在《如何以言行事》中论述到他的“一般的”言语行为理论,他对这个理论并不感到满意,仅仅承认它足以摧毁真/假偶像和价值/事实偶像(参看 Words, 150),而未宣称它是新的语言科学之雏形。由此看来,他的言语行为理论不仅是

---

① 威茨 (Morris Weitz) 编的《二十世纪的哲学:分析的传统》,纽约,自由出版社,1966年,第327页。

② 约翰·巴斯摩尔 (John Passmore)《哲学百年》,伦敦,企鹅图书公司,1966年,第455页。

#### 4 导 论

对语言的本质所作的探究,不仅是一种语言哲学,它同时还有一般的“哲学意义”,可以用于处理传统哲学问题,尽管奥斯汀并未详细讨论它的哲学“后果”,而把它在哲学中的有趣运用留给读者自己去思考(参看 Words, 163)。

对于语言探究的哲学“后果”,奥斯汀是有自觉意识的,因为他所研究的大多是与传统哲学有关的语词的使用,以便求得某种“结果”。在他从 1947 年起所作的有关知觉问题的演讲中,他就兼研究知觉语词和知觉事实,并以他的结果检验传统的知觉理论的论证(参看本书第四章)。在 1956 年的“为辩解辩”一文中,他明确指出对辩解词族的研究“尤其对道德哲学做出特殊的贡献,在肯定方面提出一种谨慎的现代行为观点,而在否定方面又纠正从前的一些比较草率的理论”(1956a, 177 - 178)。在 1956 年的“如果和能够”一文中奥斯汀强调指出,他对“ifs”和“cans”的研究之所以重要的理由之一就是它们与哲学上的决定论问题有关,因而他的研究是以一定的哲学问题为背景的,是有哲学意图的(参看 1956b, 231)。即使在其“语言味”最浓、并在后来确实极大激励语用学研究的言语行为理论中,奥斯汀也时时意识到他的工作与传统哲学事业的关系。另外,尽管奥斯汀主张运用他的语言探究技术的初学者应该选取离传统哲学较远的话题,但他本人所加以详察的“知道”、“相信”、“是真的”、“看起来”、“真实的”等等,都是哲学家们的常用词汇,即便是他认为较少受哲学践踏的辩解词族,也因其与责任和自由问题有关而受青睐。由此看来,奥斯汀的语言探究的哲学用意是很明显的。

当然,奥斯汀的语言探究的哲学后果是双重的,既有肯定面又有否定面。前段已提及辩解词族研究对于道德哲学的肯定性后果

和否定性后果。事实上,他对其他语词的研究也有这两方面。从否定方面看,奥斯汀对传统哲学的几乎所有的概念都提出质疑,共相、殊相、个体、物质事物、感觉材料、知识、真理、自由、行为等术语无不受他的挑战,而感觉材料和物质事物、共相和殊相、事实和价值、真和假、现象和实在、描述话语和评价话语、分析判断和综合判断等拙劣的二分法的思维模式无不受到他的批评,这就是说,他对传统哲学的否定态度极为彻底,不愿意接受传统的范畴框架,甚至不愿意接受传统的哲学问题,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大量传统难题或错误可以被消解或消除(参看 1956a, 180);从肯定方面看,他致力于寻求哲学上的“新的开端”,力图厘清一些哲学概念的真正内涵,使知识、真理、行为等问题在新的阐释中获得新生。他通过对传统哲学问题进行批判性的考察,改变了问题的提法和思考的框架,拓展了解决问题的思路,因此,他不是哲学的取消者,而是革新者。比较而言,奥斯汀更注重肯定面,而视否定面为“附带的结果”,终究也是服务于肯定面的,因为破毕竟是为了立。因此,奥斯汀对哲学的总的态度是积极的,他力图使问题变得清楚,从而明确解决问题的方向,用他自己的话说,他使哲学研究获得“积极的新开端”(1956a, 180)。

总之,奥斯汀的“语言现象学”是他对语言的使用所作的一种特殊的探究,这种探究的最切近的努力是获取哲学上有启发性的结果。本书的主题就是探讨奥斯汀的这种语言探究及其在哲学上的有教益的方面,探讨它在哲学观念上所带来的变革和创新。当然,应该注意的是,奥斯汀与那些主张所有的哲学问题都因“语言”而产生的“语言分析哲学家”(linguistic philosopher)不同(参看本书第一章第二节),他并不主张所有的哲学问题都是语言问题,也

不认为语言探究是解决哲学问题的惟一合法的途径,因此,他在哲学探究中也不仅仅运用所谓的“语言现象学方法”。他所探讨的大多是“实质性”的哲学问题,如知觉问题,真理问题和知识问题等,这些问题都需要实质性的讨论,而不能仅仅停留在语言层面上。因此,尽管他偏爱从语言探究开始的方式,但也常偏离语言现象学的步骤,直接面对哲学问题作实质性的议论,如在知觉问题上他就揭示了艾耶尔企图把世界观念化的唯心主义的隐秘动机。因此,尽管本书的课题重在探讨奥斯汀的语言现象学及其哲学后果,但并不固执于由语言现象学步骤所推出的哲学结果,也不细究奥斯汀的语言辨析的细节,而主要着眼于问题的实质方面,着眼于奥斯汀所持的哲学见解。

还有两点需在导论中加以说明,其一是奥斯汀的思想渊源问题,其二是奥斯汀哲学之内在关联问题。与维特根斯坦不同,奥斯汀是个学者型的哲学家,有深厚的哲学史功底,对西方哲学史上几乎所有的大哲学家的学说都极为熟悉,在他为数不多的公开发表的论文以及演讲稿中几乎提到所有大哲学家的名字,并几乎是顺手拈来就可以加以点评。我们很难确定他究竟受了哪些哲学家的思想影响以及影响的程度如何。大致说来,亚里士多德、莱布尼茨、弗雷格、穆尔、柯克·威尔逊、A. 普利查德等人的思想或多或少在奥斯汀的思想中有痕迹,而柏拉图、贝克莱、休谟、康德、罗素、艾耶尔等人的思想则主要是他的批评对象。从大的思想背景看,奥斯汀所属的当然是英国经验论传统。在英国理智传统上根深蒂固的是一种对具体性和个别性的感觉,一种对抽象和夸大其词的概括的不信任。这种传统与欧洲大陆的抽象、思辨的理性论传统形成鲜明的对照。从 20 世纪分析哲学传统内部看,奥斯汀显然不属

于以罗素、前期维特根斯坦、卡尔纳普、塔斯基、蒯因和戴维森等为代表的理想语言派传统,而属于穆尔开创的普通语言派传统,除奥斯汀外,属于这个传统的重要哲学家有赖尔、后期维特根斯坦、威斯顿、斯特劳森、塞尔等。当然,在我看来,由于奥斯汀思想高度的独创性,细究他的思想渊源可能收效甚微,因此,本书不拟专门讨论他的思想与前人或同时代人的关系,而是直接进入主题,在讨论具体的相关问题时顺便讨论他与其他哲学家的思想关联。

关于奥斯汀思想的内在关联问题,有人持否定的意见,认为奥斯汀对哲学问题的探究是一系列相互独立的探究,彼此之间没有多少联系,因而要对他的“哲学”给予系统的说明是不可能的<sup>①</sup>。我不赞成这种否定意见。在我看来,奥斯汀的整个哲学是由相互密切联系的三个部分组成的:其一是他所独创的日常语言的探究方法,即语言现象学方法,这是他整个哲学的前提和基础;其二是他比后期维特根斯坦和赖尔更鲜明地用这种方法来探求对语言的本质的认识,其结果是著名的言语行为理论,这项工作通常被看作是语言哲学(philosophy of language)工作的一部分,而言语行为理论可以看作是他的语言哲学,即他的“语言现象学”的理论部分;其三是他运用自己的方法探究传统哲学问题,尤其是知觉、真理、知识、行为等问题,这项工作就是通常所说的“语言分析哲学(linguistic philosophy)”的工作,这可以说是“语言现象学”的具体运用部分。从时间顺序看,奥斯汀先做的是第三方面的工作,而只是到后期才形成他的语言哲学理论,即言语行为理论;但从逻辑顺序

---

① 参看保罗·爱德华(Paul Edward)主编《哲学百科全书》中的“Austin”词条,伦敦,麦克米伦出版公司,1967年版,第212页。

看,语言哲学理论应是在先的,因为对语言性质的看法影响了他对特定哲学问题所作的语言分析,如他的知识概念分析就严重依赖于他的“施事话语(performative utterance)”概念,尽管当时他尚未形成系统的言语行为理论。

本书所采取的是逻辑顺序,先讨论奥斯汀的方法(第一章)。然后讨论语言和世界(第二章)以及语言与行为的关系(第三章)。实际上,语言和行为的关系是语言和世界关系的一个方面,因为行为是可见世界的一部分。其区分在于语言和世界的关系是间接的、抽象的和固定的,它必须通过言语行为来实现;而语言和行为的关系则是语言和世界的现实联系,即语言和世界在言语行为中的结合。奥斯汀区分了语言和言语,把言语的本质看作是人类的行为,从而也就把语言看作是人类行为的一部分,看作是可见世界的一部分。奥斯汀欲破除语言和世界的严格的二分法,语言和行为的关系是他关心的重点。最后,我还要依次讨论奥斯汀对知觉问题、真理问题、知识问题、伦理问题所作的探究(分别构成第四、五、六、七章)。为了便于读者进一步了解奥斯汀的生平和哲学活动情况,提供有关奥斯汀思想的一些背景材料,我还选择摘译了与奥斯汀关系亲密的学生或合作者的几篇有关纪念文章,置于正文之后,构成附录 I、II、III、IV、V。关于文中的注释,奥斯汀著作的引述采用文中注,其余均作为当页脚注,脚注中引述的英文原著翻译为中文,英文目录详见书后参考书目。S & S 代表 *Sense and Sensibilia* (《感觉和可感物》,牛津大学出版社,1962 年),Words 代表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如何以言行事》,牛津大学出版社,1962 年版),*Philosophical Papers* (《哲学论文集》,牛津大学出版社,1979 年版)中的论文标出写作年代,没有